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　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02-89691567
聯絡人：張廖年禧
電話：02-80723333-6203
電子信箱：inhchang@r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11579004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府所報「臺南市糖業鐵道(岸內-新營-後壁)五分車路廊復駛先期規劃案」計畫書，擬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5年2月2日府經產輔字第1150197419號函及本部鐵道局案陳貴府115年5月4日府經產輔字第1150550604號函。

訂

二、依據本部鐵道局「鐵道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鐵道路網相關規劃作業經費原則」之規定，本部同意於鐵道發展基金補助旨揭計畫辦理先期規劃經費新臺幣900萬元，若後續決標金額有所調減，補助額度將依補助比率予以調減。

三、前開補助金額，考量本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115、116年度已無預算額度，本案補助經費列於117年度預算額度內，若貴府有急迫辦理需求請先行暫墊，嗣於117年度再向本部鐵道局申請支付。另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：

線

(一)受補助地方政府於接獲申請補助核定通知日起，半年內須完成發包作業，倘半年內未完成發包，將予註銷或中止補助經費。

(二)受補助地方政府應依執行進度送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證明、經費需求預估表、按季填報執行進度管考表、執行成果報告，及經費結報表。

(三)受補助計畫之各分期撥付補助金額，係依地方政府與廠商簽訂契約之各分期付款期程，及本部核定補助額度占契約比率，核算各分期實支數。

(四)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屬分批(期)付款或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，應加具分批(期)付款表或支出科目分攤表。

(五)另依「鐵道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鐵道路網相關規劃作業經費原則」第三條規定，同一計畫之補助原則以一次為限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副本：交通部鐵道局、本部路政及道安司

來文